

黄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黄人社函〔2022〕74号

关于进一步做好返乡创业工作的通知

大冶市、阳新县、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为深入落实《关于深入实施“我兴楚乡·创在湖北”返乡创业行动计划的通知》（鄂人社发〔2021〕36号）、《武汉城市圈人社同城化高质量发展五年行动方案》，进一步加大返乡创业支持力度，积极引导返乡入乡创业，推动返乡创业高质量发展，现就进一步做好返乡创业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明确返乡创业的界定。返乡创业，是指各类人员（年龄在16周岁〈含〉至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之间）在取得黄石市任一县（市、区）户籍后，外出就业、创业、就学、服兵役等达6个月及以上，返回原黄石市户籍所在县（市、区）创办各类经营实体。原属黄石市黄石港区、西塞山区、下陆区、开发区·铁山区户籍的人员，外出就业、创业、就学、服兵役等达6个月及以上（外出地区不得在上述四城区以内），返回上述任一区创业的，视同返乡创业。

二、调整返乡创业一次性补贴申报条件。返乡创业人员返

乡后在我市首次领取《营业执照》，正常经营6个月及以上，带动就业3人（含返乡创业者本人）及以上且处于正常营业状态的，可在登记注册5年内申请5000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。返乡创业人员本人须为企业（单位）法定代表人或个体工商户负责人（经营者），且须与带动就业人员签订《劳动合同》。

三、明确落实返乡创业示范园区（基地）入驻经营实体场租、水电费补贴政策。对返乡创业经营实体入驻经省级返乡创业示范园，每年给予场租、水电费50%、最高5万元的补贴，补贴期限为3年。同类型创业补贴，不重复享受。

附件1：返乡创业示范园区（基地）入驻经营实体场租、水电费补贴申请条件及标准

附件2：返乡创业示范园区（基地）入驻经营实体场租、水电费补贴申请表

黄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2年6月15日

附件 1

返乡创业示范园区（基地）入驻经营实体 场租、水电费补贴申请条件及标准

一、申请条件

省、市人社部门认定的返乡创业园区（基地）内的返乡创业人员，租用园区（基地）场地用于生产经营，并发生水电费，符合下列条件的，可以申请场租、水电费补贴：

（一）在我市领取《营业执照》，创办小型微型企业或个体经营，且《营业执照》载明的经营地址在园区内。

（二）与园区（基地）签订了入驻协议或房屋租赁合同，且约定的入驻租赁期限不少于 1 年。

（三）当年度实际入驻返乡创业园区（基地）期限不少于 6 个月，且当年未发生经营场地迁出园区（基地）的情形。

（四）符合我市返乡创业条件。

二、申请流程

（一）**提交申请。**当年 4 月 30 日前（今年 9 月 30 日前），返乡创业园区（基地）组织符合条件的返乡创业人员填写《返乡创业园区（基地）入驻经营实体场租、水电费补贴申请表》，向所在县（市、区）劳动就业局（中心）申请，并提供返乡创业人员的如下材料：

1. 入驻协议或租赁合同；
2. 场租、水电费税务发票；

3. 返乡创业相关材料;

4. 经营场地实景图片。

如户籍信息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无法通过系统查验的, 还需提供返乡创业人员的《居民户口簿》或创办实体的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 1 份。

(二) 审核考察。所在城区劳动就业局(中心)进行资料审核和现场考察, 并出具审核报告, 报同级人社局复核。

(三) 复审公示。人社部门复审通过后公示 7 天, 公示无异议的财政部门按规定拨付资金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(一)返乡创业示范园区(基地)入驻经营实体场租、水电费补贴实行分级审核拨付。省级及以上返乡创业示范园区场租、水电费补贴由市劳动就业管理局受理审核、市人社局复核、市财政局拨付; 市区内其他返乡创业示范基地场租、水电费补贴由所在城区劳动就业局(中心)审核, 区人社部门复核、区财政局拨付。

(二)各县(市、区)要高度重视返乡创业示范园区(基地)入驻经营实体场租、水电费补贴发放工作, 加强政策宣传。及时公布补贴申报受理部门和联系方式, 主动联系创业园区(基地), 广泛宣传补贴申报政策。严把审核关, 确保申报审核安全规范。加强对申报补贴的创业实体进行政策指导和跟踪服务, 了解掌握园区内创业实体动态信息。

(三)大冶市、阳新县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参照执行。

附件 2

返乡创业示范园入驻经营实体场租、水电费补贴申请表

返乡创业人员姓名 (法人)		身份证号码		联系电话	
外出工作/就学/服 役单位名称		外出时间	_____年____月至 _____年____月		
创办经营实体名称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	
所在返乡创业示范 园区(基地)名称		租赁起止日期	_____年____月至 _____年____月		
上年度内场租、水 电费缴纳金额(元)		申请补贴金额(元)			
开户银行全称		个人银行 账号			
个人承诺	<p>本人承诺: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政策,已知晓领取返乡创业示范园区(基地)入驻经营实体场租、水电费补贴的有关规定、对所填报的信息和提交的材料真实性完全负责,接受并配合相关机构的审计、检查、评估等;如有伪造证明材料、瞒报谎报、虚报冒领等违规领取的,将退回资金,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</p> <p>申请人签名: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单位盖章) 年 月 日</p>				
返乡创业示范园区 (基地)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单位盖章) 年 月 日</p>				
劳动就业局(中心) 审核意见	<p>经审核,同意该返乡创业人员申请返乡创业示范园区(基地)入驻经营实体 _____年度场租、水电费补贴金额共计_____元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单位盖章) 年 月 日</p>				
人社部门审核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单位盖章) 年 月 日</p>				